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补充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印发 补充规定（试行） 通知

辽宁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7月1日

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补充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积极性，赋予我校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结合我校实际，现将《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1. 来自企业的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劳务费取消比例限制。

2. 来自企业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特支费从原有的不超过项目收入总额的 30%，提高到 40%。

3. 来自企业的横向科研项目的车辆维持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收入总额的 15%。

4.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合同总额对应的缴纳比例提取。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及管理费为 5%；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管理费为 4%；合同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管理费为 3%；合同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管理费为 2%；合同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管理费为 1%。

管理费提取比例

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 30 万元	30 万元<合同 总额≤100 万 元	100 万元<合 同总额≤200 万元	200 万元<合 同总额≤500 万元	500 万元<合 同总额
管理费 提取比例	5%	4%	3%	2%	1%

对于分批到款的横向科研项目，在项目首次到款后，按照合同总额相对应的管理费缴纳比例计算，一次性扣除全部管理费。若该项目后续到款未达到合同总额，已扣除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5. 我校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来源单位与我校签订的合同上有明显外委任务约定且加盖相关外委单位公章的，原则上只收取我校实际承担任务部分的管理费。

6. 在学校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等方面，科研人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科研人员上一年度累计引进横向科研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申报当年省市级项目时不占学院名额；科研人员任现职期间引进横向科研经费年累计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等同于获得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在任期内仅可认定一次；科研人员累计引进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评聘硕士生导师。

7. 鼓励科研团队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聘用专职科研助理，原则上由科研团队自行聘任。

8.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引进的横向科研项目仍按照《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